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44,692	73,314	97,818	137,316
銷售成本	6	(33,042)	(52,243)	(72,509)	(100,453)
毛利		11,650	21,071	25,309	36,863
其他收入		84	67	506	326
其他虧損淨額		-	-	(233)	-
銷售開支	6	(30)	(2,590)	(2,036)	(4,018)
行政開支	6				
— 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2,037)	(898)	(6,301)	(1,570)
— 其他		(5,773)	(10,871)	(12,315)	(18,979)
經營利潤		3,894	6,779	4,930	12,622
財務收入		3	2	6	3
財務費用		(198)	(221)	(395)	(477)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699	6,560	4,541	12,148
所得稅開支	7	(1,449)	(1,584)	(2,104)	(2,798)
期內利潤		2,250	4,976	2,437	9,35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36	30	698	467
全面收入總額		2,486	5,006	3,135	9,8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4	4,781	2,087	8,951
非控股權益		176	195	350	399
		<u>2,250</u>	<u>4,976</u>	<u>2,437</u>	<u>9,350</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09	4,810	2,785	9,416
非控股權益		177	196	350	401
		<u>2,486</u>	<u>5,006</u>	<u>3,135</u>	<u>9,81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0.46</u>	<u>1.06</u>	<u>0.46</u>	<u>2.0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5,443	5,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5	10,474
按金	11	300	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	40
		<u>15,908</u>	<u>15,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72	29,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991	75,444
可收回稅項		479	2,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4	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43	44,357
		<u>147,219</u>	<u>153,973</u>
持作出售資產	10	—	6,690
		<u>147,219</u>	<u>160,663</u>
資產總值		<u>163,127</u>	<u>176,66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	—
儲備		73,413	88,628
		<u>73,413</u>	<u>88,628</u>
非控股權益		<u>1,737</u>	<u>2,857</u>
權益總額		<u>75,150</u>	<u>91,48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7(B)	–	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7	859
其他撥備		479	479
		<u>1,466</u>	<u>1,3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7,555	50,622
應付股息	15	7,980	6,510
應付董事款項	16	–	5,685
銀行借款	17(A)	20,00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17(B)	116	113
流動所得稅負債		860	848
		<u>86,511</u>	<u>83,778</u>
負債總額		<u>87,977</u>	<u>85,1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3,127</u></u>	<u><u>176,66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3)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	79,128	9,500	88,628	2,857	91,485
期內利潤	-	2,087	-	2,087	350	2,43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698	-	698	-	6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785	-	2,785	350	3,1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宣派的股息	-	(18,000)	-	(18,000)	-	(18,0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1,470)	(1,47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u>	<u>63,913</u>	<u>9,500</u>	<u>73,413</u>	<u>1,737</u>	<u>75,150</u>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	69,879	-	69,879	2,277	72,156
期內利潤	-	8,951	-	8,951	399	9,35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465	-	465	2	4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9,416	-	9,416	401	9,8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500	9,500	-	9,50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u>	<u>79,295</u>	<u>9,500</u>	<u>88,795</u>	<u>2,678</u>	<u>91,47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4,648	31,432
已收利息	4	1
已付所得稅	(427)	(2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225	31,208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	(6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6,62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12	(6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	(10,408)
融資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56)	(22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9,500
已付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1,491)	(777)
已付利息	(395)	(477)
已付股息	(18,000)	(19,067)
應付董事墊款	(2,22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67)	(21,4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0	9,694
匯兌差額	44,357	63,951
	616	4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43	74,061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於各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並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的日期起才存在。

除另有所指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10日批准發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已就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持作出售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惟採納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披露如下。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採納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乃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年度改進：2014年－2016年週期

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其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或詮釋的影響，惟未能得出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結論。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應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概無任何風險管理或風險管理政策變動。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C)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到期日較短，故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假設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非流動借款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因此假設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物	44,157	70,724	96,297	132,169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535	2,589	1,521	4,464
機械租金收入	—	1	—	683
	<u>44,692</u>	<u>73,314</u>	<u>97,818</u>	<u>137,316</u>

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並釐定本集團以下2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無須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87,623	10,195	97,818
銷售成本	<u>(63,940)</u>	<u>(8,569)</u>	<u>(72,509)</u>
分部業績	23,683	1,626	25,309
毛利百分比	<u>27.03%</u>	<u>15.95%</u>	<u>25.87%</u>
其他收入			506
其他虧損			(233)
銷售開支			(2,036)
行政開支			<u>(18,616)</u>
經營利潤			4,930
財務收入			6
財務費用			<u>(395)</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4,541
所得稅開支			<u>(2,104)</u>
期內利潤			<u>2,437</u>

(b) 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29,118	8,198	137,316
銷售成本	<u>(94,305)</u>	<u>(6,148)</u>	<u>(100,453)</u>
分部業績	34,813	2,050	36,863
毛利百分比	<u>26.96%</u>	<u>25.00%</u>	<u>26.85%</u>
其他收入			326
其他虧損			—
銷售開支			(4,018)
行政開支			<u>(20,549)</u>
經營利潤			12,622
財務收入			3
財務費用			<u>(477)</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12,148
所得稅開支			<u>(2,798)</u>
期內利潤			<u>9,350</u>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6,880	48,404
中國	55,025	59,683
新加坡	15,736	29,229
其他國家	177	—
	<u>97,818</u>	<u>137,316</u>

(d)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7,002	7,581
中國	237	7
新加坡	8,329	8,081
	<u>15,568</u>	<u>15,669</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001	52,111	72,398	100,193
僱員福利開支	3,615	5,533	9,083	10,893
折舊 (附註9(B))	327	202	658	476
攤銷 (附註9(A))	25	25	50	50
機械租金開支	—	64	—	64
運費	597	1,161	1,522	2,273
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2,037	898	6,301	1,57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707	514	1,509	1,050
匯兌 (收益) / 虧損	(923)	1,686	(1,931)	7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 / 撥備	(28)	2,344	(254)	3,520
招待開支	179	200	677	955
差旅開支	455	408	765	674
廣告開支	6	5	23	26
汽車開支	246	269	481	545
其他	638	1,182	1,879	2,018
	<u>40,882</u>	<u>66,602</u>	<u>93,161</u>	<u>125,020</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40,882</u>	<u>66,602</u>	<u>93,161</u>	<u>125,020</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23	1,179	1,394	2,314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34	—	534	—
— 海外利得稅	34	272	50	471
遞延所得稅	158	133	126	13
	<u>1,449</u>	<u>1,584</u>	<u>2,104</u>	<u>2,798</u>
所得稅開支	<u>1,449</u>	<u>1,584</u>	<u>2,104</u>	<u>2,798</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的重組及於2017年7月21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但並未計及在2017年6月30日後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的新股份。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千港元)	2,074	4,781	2,087	8,95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50,000	450,000	450,000	447,064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46</u>	<u>1.06</u>	<u>0.46</u>	<u>2.00</u>

(B) 攤薄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指就使用本集團擁有的新加坡物業相關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195	5,41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0)	(50)
匯兌差額	298	277
	<u>5,443</u>	<u>5,642</u>
於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5,443</u>	<u>5,642</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所有攤銷開支均已錄於行政開支中。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計	
	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0,474	4,280
添置	309	60
處置	(167)	–
折舊	(658)	(476)
匯兌差額	167	159
	<u>10,125</u>	<u>4,023</u>
於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0,125</u>	<u>4,023</u>

10 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6,702,000港元的現金總對價（扣除67,000港元的佣金費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因此，該等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為6,690,000港元。

有關出售已於2017年2月28日完成。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716	79,6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302)	(9,289)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57,414	70,350
應收票據	1,494	1,334
預付款項		
— 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	3,857	2,366
— 其他	524	479
已付貿易及其他按金	650	877
其他應收款項	1,352	326
	65,291	75,732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300)	(288)
	64,991	75,444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18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905	24,971
31至60日	6,840	11,252
61至90日	8,360	4,541
91至180日	3,941	10,131
181至365日	12,482	7,231
1至2年	13,210	11,553
2年以上	676	671
	57,414	70,350

12 股本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已按股份面值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並由初步認購人悉數繳足。同日，向吳麗明先生轉讓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改為以港元計值，並增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按面值購回一股以美元計值的已發行普通股，並註銷所有以美元計值的未發行股本。同日，向吳麗明先生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吳麗明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發行及配發8,681股股份、439股股份及395股股份，並由本公司悉數繳足。

於2016年1月26日，Best Field In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楊兆堅先生及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9,500,000港元的對價認購475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75%）。

緊隨期末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根據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吳麗寶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數量，向彼等發行合共449,990,000股額外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期末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變更法定股本的計值貨幣前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u>1</u>	<u>0.01</u>

變更法定股本的計值貨幣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9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10 9,515	0.1 95.15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u>475</u>	<u>4.75</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u>10,000</u>	<u>100</u>

13 儲備及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15,642	436	(934)	9,500	63,984	88,628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2,087	2,087
匯兌差額	-	-	698	-	-	6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9	-	-	(179)	-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 股息	-	-	-	-	(18,000)	(18,000)
2017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計)	15,642	615	(236)	9,500	47,892	73,413
2016年1月1日結餘	15,642	436	(533)	-	54,334	69,879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8,951	8,951
匯兌差額	-	-	465	-	-	4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9,500	-	9,500
2016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計)	15,642	436	(68)	9,500	63,285	88,795

附註：

(a)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資本儲備15,642,000港元包括：

- 儲備989,000港元，即於2013年9月12日自收購的一組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中的額外權益應佔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儲備14,653,000港元，即根據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超出為換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部分。

(b) 於2016年1月26日向楊兆堅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後確認的股份溢價為9,500,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988	45,129
應計開支	3,225	4,823
其他應付款項	342	670
	<u>57,555</u>	<u>50,622</u>

(a)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704	8,124
31至60日	11,620	18,731
61至90日	13,068	12,070
91至120日	10,710	3,024
超過120日	12,886	3,180
	<u>53,988</u>	<u>45,129</u>

15 應付股息

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該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非控股股東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 的應付股息為7,98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510,000港元)。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已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日解散。倘Genghiskhan自2008年4月30日起持續十年(即2018年4月29日)仍為解散狀態，則其將無法恢復且相應應付股息將撥回。

16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無擔保、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應付董事款項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棠先生	－	2,333
－ 張勁先生	－	1,211
以下人士墊款：		
－ 吳麗明先生	－	2,141
	<u>－</u>	<u>5,685</u>

17 借款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B)	<u>－</u>	<u>59</u>
	<u>－</u>	<u>59</u>
流動		
無擔保銀行貸款(A)	20,00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B)	<u>116</u>	<u>113</u>
	<u>20,116</u>	<u>20,113</u>
合計	<u>20,116</u>	<u>20,172</u>

(A) 銀行貸款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無擔保銀行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B) 融資租賃負債

應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19	119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u>-</u>	<u>60</u>
	119	179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u>(3)</u>	<u>(7)</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116</u>	<u>172</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116	11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u>-</u>	<u>59</u>
	<u>116</u>	<u>172</u>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違約情況下歸還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獲得有效擔保。

(C) 銀行融通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37,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7,000,000港元)，其中，於2017年6月30日，有17,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000,000港元)未動用。

上述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2.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
- (ii) 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共同及各別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i)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上述個人擔保(見上文(ii))已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

(D)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港元計值。

18 股息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於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200	2,70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847	1,074
	<u>3,047</u>	<u>3,776</u>

20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中止的交易：					
向關聯公司銷售商品	(i)	-	-	-	88
自關聯公司購買商品	(i)	-	-	-	(698)
		<u>-</u>	<u>-</u>	<u>-</u>	<u>(698)</u>

附註：

- (i) 上述與關聯公司佛山市龐萬力隧道設備有限公司（「龐萬力中國」）的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龐萬力中國是明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為明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合共持有35%權益。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最終於2016年1月25日出售相關權益。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04	1,424	3,007	2,84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50	103	104
	<u>1,556</u>	<u>1,474</u>	<u>3,110</u>	<u>2,951</u>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6月30日後發生：

於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0.47港元，其股份亦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及近期發展以及展望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1月25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成功於2017年7月21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就香港市場而言，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與我們訂立有關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供應的主框架合約的隧道項目客戶，延遲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保守地認為，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差額，一部分可在2017年下半年及往後日子追回。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由於香港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已於2015年內完成，相關行業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方面出現輕微下降，從而對我們於香港的收入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就中國市場而言，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與去年持平。

本公司積極拓寬客戶群，提升我們在中國和新加坡的競爭力，並利用新加坡作為我們尋求機會利用剩餘產能以將業務拓展至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區域樞紐。就馬來西亞市場而言，我們近日接獲吉隆坡大眾捷運系統項目的首宗採購訂單。我們視此首宗採購訂單為打進馬來西亞市場的轉捩點，並會在擴充至該國市場時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7.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7.8百萬港元，減少約39.5百萬港元，減幅為28.8%。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9.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7.6百萬港元，減少約41.5百萬港元，減幅為32.1%。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客戶所得的收入從過往六個月同期的約48.4百萬港元、59.7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分別減至約26.9百萬港元、55.0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0.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2.5百萬港元，減少約27.9百萬港元，減幅為27.8%。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

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6.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5.3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減幅為31.3%。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8%微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檢驗費；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保持穩定，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0.3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的員工銷售佣金。銷售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錄得的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減幅為9.4%。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有關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新加坡就應課稅收入徵收17%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減幅為24.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止六個月的應評稅利潤減少。由於截至2017年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之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導致當期實際稅率上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76.7%。倘剔除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約為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20.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7,219	160,663
流動負債	86,511	83,778
流動比率	<u>1.70</u>	<u>1.9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為集團經營提供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4.4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0倍（2016年12月31日：1.92倍）。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37.0百萬港元，其中約20.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資，而約17.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資。

有關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詳情（包括到期日資料），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附註17。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15,000,000股及135,000,000股每股0.47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分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2017年7月21日起並無變動。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3.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88.6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確認，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資本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及人民幣（「主要外幣」）。

於各期間，儘管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財政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有的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幣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不時持續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與進出口報關單有關的合規情況

就在香港輸入或輸出物品（除豁免物品外）而言，須在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物品日期後14日內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並須就有關進出口事宜支付報關費。就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就自2016年8月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進出口報關單而言，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相關條文。有關進出口報關單的合規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節。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於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0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49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及津貼）約為9.1百萬港元。我們根據資歷、職位、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在於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

我們亦注重對員工進行其履行職能所必需的持續教育與培訓。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由於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因此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並無取得重大進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9.0百萬港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8百萬港元，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示的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該差額2.8百萬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計劃。自上市日期起，未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B)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 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 / 或淡倉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已自當時起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自2017年7月21日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